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部分，請招標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項下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投標須知請一併詳實載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函
2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或未注意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而致生招標資料相互矛盾或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3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或法令適用有誤	機關辦理採購，應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工務處之網站，確認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另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更新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1. 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後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納稅或信用證明文件之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修正情形 2. 招標機關應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再次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 3. 機關提供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恐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5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0048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5	投標須知需載相關內容，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或空白未填	請依採購個案性質詳實填寫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6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7	漏未於投標須知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相關規定；或載明內容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有間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
8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9	底價訂定時機不符合規定；或底價單未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或僅載明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另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規定： 1.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2.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依政府採購法 49 條規定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 請相關人員於底價表之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與時間 8 碼，以釐清底價核定時機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載明必要事項；流標時未製作紀錄，記載應載事項，並記載流標原因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並記載流標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或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不合格原因	請確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且其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3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如第 1 次公告開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其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而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招標機關應於訂定底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另前述所稱特殊情形，得不派員監辦，係指簽准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所規定情形之一。如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之特殊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之監辦時，其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但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三、決標階段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招標機關於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書面通知事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審標結果 4. 得標廠商名稱 5. 決標金額 6. 決標日期 7. 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 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 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10. 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
四、其他			
1	機關辦理採購，以不具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建請招標機關薦派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參加購法研習，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五、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通知委員聘函未列為密件、未對各評選委員分繕發文、簽文雖列為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評選委員名單明列於簽文內	請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3.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需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應以密件發函，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4. 如有必要將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應註明為密件，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3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載明相關內容載列或載明內容有疏漏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1. 採購案 2.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4.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5.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或漏未製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該會訂頒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前開資料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一、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比較表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屬性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適用條件	適用於不宜以最低標決標之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設計競賽)之異質勞務	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
適用法規	§56、§94、§47、§細則 66、§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2-1-9、§22-1-10、§22-1-11、§39、§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3、§49、§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採購金額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未達公告金額
逐案檢討情形	需逐案檢討其異質性；招標前應先確認標案屬異質性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理由		應逐案檢討採購標的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0 款等規定之適用	應檢討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報上級機關	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 56 條)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適用法規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0 款及第 11 款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20 條		
評選辦法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	
評選作業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招標公告	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選擇性招標公告		刊登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等標期限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4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
評分（比）組織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自行成立評審小組（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之三、（六））
	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成立時機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利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評定廠商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總評分法（第 12 條）、評分單價法（第 13 條）或序位法（第 15 條）評定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總評分法（第 12 條）、評分單價法（第 13 條）或序位法（第 15 條）評定 優勝廠商	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總評分法（第 12 條）、評分單價法（第 13 條）或序位法（第 15 條）擇定 符合需要者
工作小組	應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應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	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5-17 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5-17 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遴聘外聘評選委員途徑	自行決定	自行決定	自行決定（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召集人產生	機關指定或委員互推召集人；召集人若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召集人為當然評選委員，須辦理評選）	機關指定或委員互推召集人；召集人若由機關人員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召集人為當然評選委員，須辦理評選）	參考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評選會議、開標後評選會議須有評選委員總數 1/2 以上出席，外聘委員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評選會議、開標後評選會議須有評選委員總數 1/2 以上出席，外聘委員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評選（審）會議表決	評選會議：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選會議：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審會議：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初審意見	應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應擬具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第一次招標家數限制	公開招標	3 家	無家數限制(可限制)，1 家也可開標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屆時如無 3 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其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得不受 3 家廠商限制
	選擇性招標	6 家		
	非經常性採購	無限制		
選商家數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1 家		評選優勝廠商得 1 家以上	評審符合需要者：得 1 家以上
價格調整	允協商	不允協商	議價價格調整（議價程序不可免，含議定價格及其內容）	議價/比價時價格調整
	協商時洽減	不可洽減		
底價	1. 不訂底價為原則 2. 訂有底價者，其核定底價時機，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		訂底價 訂有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參考廠商報價議價，依序議價須訂定不同底價議價。 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不訂底價 1. 不訂底價者，議價前成立評審委員會參考廠商報價訂定，依序議價須訂定不同建議金額議價 2. 固定費用或費率(屬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訂定底價時機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議價前 （採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訂定之 （採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遇同分/同名次/同標價時之處理	綜合評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				非固定費用（費率）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再遇標價相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8、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23、資訊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11、設計競賽廠商評選計費辦法§10）	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14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	§15-1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			
	再綜合評選一次	如仍相同抽籤決定之	再綜合評選一次	再綜合評選一次	採固定費用（費率）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X	擇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評選總表及評選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須簽名或蓋章，如有修正，亦同				出席委員須簽名或蓋章，如有修正，亦同		參考
評選後，須否辦理議價	否；評選出即決標				是；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後要議價		是；須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決標程序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 二、有關依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含適用、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茲因價格須納入評選，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文內容研析，評選過程甚難將「價格標」分段開標，爰招標案宜採「不分段開標」。
- 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含 2 家以上廠依序議價）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六、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定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可大略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分（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茲以招標機關常參用之評定作業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總評分法：分為價格納入評分、價格不納入評分、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序位法：分為價格納入評比、價格不納入評比、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四)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5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50%)	20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本案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經加總 5 位評選委員評分結

果，以甲廠商得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一)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範例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411/82.2	900 萬元	
乙	389/77.8	800 萬元	
丙	394/78.8	750 萬元	最 優
丁	378/75.6	720 萬元	

價格不納為評選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廠商「總評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表現最優之丙廠商為最有利標。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07.2.1 版本）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六)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15
七	創意	10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表三：總評分結果（固定價格為 200 萬元）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200 萬元	411/82.2	得分最高
乙	200 萬元	389/77.8	
丙	200 萬元	394/78.8	
丁	200 萬元	378/75.6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 2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

-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四）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50%）	30	28	26	27	25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4	3	4	14	3
丁	4	4	3	4	3	18	4

★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之廠商。

★甲廠商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 (一)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25
5. 簡報與答詢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評比結果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評比結果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4	3	4	14	3
丁	4	4	3	4	3	18	4

＊範例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結果」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乙廠商）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07.2.1 版本）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六)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七)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甲 廠 商 得 分	乙 廠 商 得 分	丙 廠 商 得 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5. 創意	10	9	8	7
得分加總		90	83	84
轉換為序位		1	3	2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3	3	3	12	3

＊範例 表三：總評比結果（固定價格為 900 萬元）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 900 萬元	最有利標廠 商
甲	1	90	900 萬元	序位第一
乙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最有利標。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035480 號、106 年 3 月 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059660 號、106 年 3 月 3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098090 號、106 年 4 月 2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0119770 號、及 106 年 5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158460 號、106 年 3 月 3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098100 號函分別檢送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編號 JP01)、「訂定底價」(編號 JP02)、「開標作業」(編號 JP03)、「審標作業」(編號 JP04)、「減價作業」(編號 JP05)、「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 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 JP07)、「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編號 JP08)、「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 JP09)、「履約管理」(編號 JP10)、「驗收」(編號 JP11)、「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編號 JP13)、「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編號 JP14)、「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理作業」(編號 JP15)及「傳媒刊載機關採購弊案處理程序」(編號 JP16)、「採購規劃作業」(編號 JP17)、「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編號 JP18)、「統包作業」(編號 JP19)及「採購業務」(編號 ZZ05)及「選擇性招標」(編號 JP20)作業項目範例，請各機關參採。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101710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101120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
-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14050 號函修正「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
-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18200 號函修正「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352560 號函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65830 號令發布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9 條。
-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81840 號令發布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
-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174000 號函知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台灣票據交換所修正「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其中第 10 點及第 11 點有關第一類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施行。
-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00481 號函修正訂頒「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96840 號函以，各機關辦理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案，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應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9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代表廠商繳納，不得予以限縮。

-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函知，檢舉信箱箱址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變更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99220 號函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請參考。
- 二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378570 號函修正之訂頒「投標須知」。